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组织史资料

(1961~1987)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组织史资料 (1961~1987)

中共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委党史办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档案室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年·郑州

(豫)新登字01号

编 审	李永和	李学平	黄怀杰	薛 英
	毋永山	陈福朝	冯 孝	
主 编	王存秀			
副主编	李振福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委党史办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档案室

责任编辑 王丹方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1.625印张 125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ISBN7-215-02032-0/J·419

定价 15.00元

前 言

盛世兴文，史为今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编史修志工作迅速开展起来。鹤山区自1961年建区至今，还没有一本反映中共鹤山区组织机构沿革发展的历史资料。为了记载和反映鹤山区党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更叠等有关情况，更好地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促进党的自身建设，我们根据中共中央、省、市委关于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方案的要求，编纂了《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组织史资料》。它较为系统、全面地反映了鹤山区自1961年建区至1987年10月近26年间鹤山区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军事和群众团体组织以及统一战线系统的机构沿革，领导人更迭变化等情况，为编写地方党史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征集、整理和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在该书的整个编纂过程中，我们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现存的历史资料，文字记载进行了系统整理与反复核实，于1987年7月写出了初稿，此后又进行了两次加工修订，1989年7月完成定稿工作。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了鹤山区党组织

发展的历史原貌，对全区的“两个文明”建设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编 者

1989年7月

凡 例

一、编纂体例

本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编纂体例,即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立章,以党的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和下辖组织、同级政权、统战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按代表大会届次,机构变更和主要领导人变动三种情况分段。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二、收录范围

本资料主要收录了1960年5月至1987年10月鹤山区党组织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党组织收录到区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区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委员及区直党组织的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收录到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主任和人大办公室主任;区政府正副区长(革委会常委、正副主任)、工作部门正副职以及区直机构正副职;区法院,区检察院的正副院长、检察长。

军事系统收录到区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

统战系统收录到区政协常委、正副主席。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到团区委委员、正副书记;区妇联委员、正副主任。

退居二线的调研员、协理员分别列入同级的现任领导之后。

本资料还收录了鹤山区各次党代会、各届人代会、团代会、妇

代会及党组织、党员队伍、干部队伍的有关统计资料。

三、编排顺序

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凡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区委领导机构，区人大领导机构，区政协领导机构和群众团体领导机构，均按委员、常委、正副书记，正副主任，正副主席的顺序排列；未经过代表大会选举的均按正副书记、常委、委员排列。同一级的领导人均按任职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四、编纂形式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与图表相结合的表述方式。各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章的综述、节的简述和机构出现、撤销、主要领导人更迭的简要说明；机构人员包括机构名称，领导人姓名，所任职务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组织沿革序列表，党委、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表和区直机构沿革表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各组织机构名称出现时，注明该机构的起止时间，隶属关系。

（二）“文革”开始前，各级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任职终止时间，统一划定为1968年4月止。

（三）本资料所载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的按代表大会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机构称谓的变更或主要领导人的更迭表述。

（四）名录中的女性、病故和“文革”中的群众代表均在姓名后注明。

概 述

鹤山区，地处鹤壁市北部鹤壁集，千百年前，已为古镇。据历史传说，古有双鹤栖于南山之峭壁，其山曰“鹤山”，鹤山区由此而得名。这里丘陵绵延，土地肥沃，资源丰富；北与安阳市、县交界，南、东、西分别与山城区、鹤壁集乡、姬家山乡毗邻；北有洹水，南有汤河，中有姜河横贯东西，汤鹤铁路纵串南北，交通十分便利。

全区现行区划5个街道办事处，39个居民委员会，14,855户，人口68,044人，居住着汉、满、回、高山族等4个民族，面积约20平方公里。

鹤山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早在东汉末年，农民领袖张燕起义于黑山；明正德年间，白莲教首领刘二率众起义，与明将周尔敬大战于鹤壁；民国年间，鹤壁镇九龙一带的九花煤矿，兴纪煤矿，小西天煤矿的矿工曾为反对资本家剥削压迫进行过罢工斗争。1945年3月鹤壁解放后，曾经为汤阴县委会、县政府所在地，同年成立了汤阴县第二区公所。1947年解放战争时期刘伯承、邓小平、李先念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来到鹤壁镇、大吕寨运筹帷幄指挥豫北战役，在军务繁忙，日理万机的同时，还深入群众讲形势，拉家常，关心群众生活，向驻鹤壁的汤阴县党政领导讲了目前的革命形势和任务，极大鼓舞了地方党政和人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为了民族的独立，人民的解放，给鹤山人民留下了深刻印象，许多脍炙人口的

故事，至今仍在广大人民中流传。

建国后，国家在鹤壁兴建煤矿，1954年，鹤壁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矿区。1957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鹤壁市。从此，鹤壁作为一个新兴的煤炭工业城市蓬勃发展起来。

1961年12月，市委、市政府根据当时市政建设的需要，报请上级批准撤销了鹤山煤矿人民公社，分别建立了陈家庄人民公社和鹤山区，鹤山区遂正式成为鹤壁市的一个市辖区。三年困难时期，鹤山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坚决贯彻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推行农村三级核算，队为基础的政策，纠正了“浮夸风”、“共产风”，开展了“小四清”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大兴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学习雷锋和学习焦裕禄等活动，使全区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鹤山区同全国一样，遭受了深重的灾难。在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全区各级党组织都受到冲击，领导干部被夺权和批斗，党员被迫停止组织活动；群众分成势不两立的两派，武斗不断发生，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1968年4月，鹤山区建立了由军、干、群组成的三结合革命委员会。1970年3月，成立中共鹤山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各街道办事处也相继建立党的临时支部。1972年7月，召开了中共鹤山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鹤山区第一届委员会。在1973年12月和1974年开展所谓的“反击右倾翻案风”和“批林批孔”运动中，一批领导干部和群众再次被批斗，直到1976年10月之前全区的组织工作一直未能走上正常的轨道。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长达十年的

“文化大革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区委领导全区人民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调整了区委各级领导班子。1979年区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清理“左”的思想影响，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建立健全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随着党的政治生活正常化，1980年8月，召开了中共鹤山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鹤山区第二届委员会和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逐步建立了政权、统战系统的党组织，加强了党员教育，建立了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并注重在中、青年和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使党员、干部队伍中知识、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1983年实行党政分开，1984年4月进行了机构改革，根据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和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使一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改善了干部队伍结构，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1984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两批进行了整党，严格进行了党员登记，进一步加强了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1987年2月，召开了中共鹤山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鹤山区第三届委员会和鹤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从1961年建区以来，鹤山区组织机构几经变化，经过1963年6月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由原来的区公所成为鹤山区人民委员会。1968年4月，“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鹤山区革命委员会，直到1980年5月鹤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撤销了鹤山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鹤山区人民政府，设立了鹤山区人大常委会。1974年成立了鹤山区人民法院，1979年成立了鹤山区人民检察院，

1986年3月，政协鹤山区首届委员会召开，成立了鹤山区政协首届常务委员会。

建区以来，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有了很大发展，建区初期区委辖2个党总支，17个党支部，316名党员，66名干部，到1987年，发展到5个党组，6个党总支，49个党支部，536名党员，176名干部。

在新的形势下，中共鹤山区委带领全区人民，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齐抓，使全区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社会风气明显好转，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1987年全区职工队伍1100人，工业总产值达到716万，商业经营额100余万元，财政收入84万元（工业总产值比建区时1961年38万元、增长了18.6倍）。目前，鹤山区人民在党的十三大路线指引下，正以昂扬的姿态，阔步前进。

总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1949.10~1966.5)..... (1)

第一节 中共鹤山煤矿人民公社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

党的基层组织..... (2)

一、中共鹤山煤矿人民公社领导机构..... (2)

二、党委工作部门..... (3)

三、党的基层组织..... (5)

第二节 中共鹤山区委领导机构、区委工作部门及党的

基层组织..... (5)

一、区委领导机构..... (6)

二、区委工作部门..... (8)

三、党的基层组织..... (8)

第三节 鹤山区政权系统的党组织..... (10)

中共鹤山煤矿人民公社工作部门及党的基层组

织机构沿革表..... (11)

中共鹤山区委工作部门及党的基层组织机构沿

革表..... (1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13)
第一节 中共鹤山区委领导机构、区委工作部门及党的	
基层组织	(14)
一、区委领导机构	(15)
二、区委工作部门	(19)
三、党的基层组织	(20)
第二节 鹤山区政权系统的党组织	(23)
中共鹤山区委工作部门及党的基层组织机构沿	
革表	(2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25)
第一节 中共鹤山区委领导机构、区委工作部门及党的	
基层组织	(26)
一、区委领导机构	(27)
二、区委工作部门	(31)
三、党的基层组织	(35)
第二节 区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40)
一、中共鹤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41)
二、中共鹤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41)
第三节 鹤山区政权系统的党组织	(42)
一、鹤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织	(42)
二、鹤山区人民政府党组织	(44)
三、鹤山区人民法院党组织	(45)
四、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织	(46)

第四节 区级统一战线中的党组织..... (46)

中共鹤山区历届代表大会简介..... (48)

中共鹤山区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表..... (54)

鹤山区政权系统党组织机构沿革表..... (55)

中共鹤山区委党的基层组织机构沿革表..... (56)

中共鹤山区党组织机构沿革表..... (57)

中共鹤山区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58)

综合资料统计表..... (59)

鹤山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65)

鹤山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43)

鹤山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50)

鹤山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57)

编后记..... (176)

第 一 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鹤壁是1957年3月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一座新兴的煤碳工业城市。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为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中共鹤壁市委、市人委报请中共河南省委、省人委批准,于1961年12月建立鹤山区。

在设置鹤山区之前的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全市城乡大办人民公社,1959年由乡社合一的小公社合并为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大公社。1960年5月市委决定将中山煤矿人民公社、陈家庄煤矿人民公社、吕寨煤矿人民公社合并为鹤山煤矿人民公社。1961年12月,市委又撤销了鹤山煤矿人民公社,同时成立了陈家庄人民公社和鹤山区。建区后,区委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左”倾错误,组织工作出现了转机。区委对在“反右派”、“反右倾”、“整党整社”等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随后又为一些右派摘了帽子。尽管这些工作还不彻底,但对当时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还是起了很好的作用。1964年冬至1965年春,在全区22个农村大队贯彻中央“双十条”,开展了“小四清”运动。1965年下半年和

1966年，在城区部分居民委员会中，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这些运动虽然出现了一些偏差，但对转变干部作风，加强党组织建设，促进全区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清楚地说明鹤山区党组织及其机构的沿革情况，有必要对建区之前鹤山煤矿人民公社的建制作一简要介绍。

第一节 中共鹤山煤矿人民公社领导机构、 工作部门及党的基层组织

（1960.5～1961.12）

1960年5月，市委决定撤销中山煤矿人民公社、陈家庄煤矿人民公社、吕寨煤矿人民公社，同时成立鹤山煤矿人民公社，并建立党委，隶属市委领导。党委机关驻新华街西头（现为鹤山街中段）

一、中共鹤山煤矿人民公社领导机构

（1960.5～1961.12）

为了加强党的领导，统一管理，协调工作，公社党委均配有辖区国营煤矿和辖区大单位党委书记为公社党委委员。

第一书记 郭瑞喜（1960.5～1961.12）

第二书记 臧哲英（1960.5～1961.12）

副书记 杨子义（1960.5～1961.12）

阎振邦（1960.5～1961.12）

张爱民 (1960.5~1961.12)

委 员 郭瑞喜 (1960.5~1961.12)

臧哲英 (1960.5~1961.12)

杨子义 (1960.5~1961.12)

阎振邦 (1960.5~1961.12)

张爱民 (1960.5~1961.12)

王庭斌 (1960.5~1961.12)

王庆云 (1960.5~1961.12)

王庆华 (1960.5~1961.12)

张 恒 (1960.5~1961.12)

王朝仲 (1960.5~1961.12)

韩玉萍 (女, 1960.5~1961.12)

陈普照 (1960.5~1961.12)

马水奇 (1960.5~1961.12)

宋传发 (1960.5~1961.12)

郑自修 (1960.5~1961.12)

张志兴 (1960.5~1961.12)

杨成立 (1960.5~1961.12)

吴克明 (1960.5~1961.12)

二、党委工作部门

(1960.5~1961.12)

在建立鹤山煤矿人民公社党委会的同时, 设立了党委的八个工作部门。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农工部、财贸部、